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436
15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6月1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通知安全理事会说,1996年6月14日伊拉克防空阵地曾瞄准在阿布加利卜地区飞行的一架特别委员会直升机。因此,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下令立即调查这一据称的事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此项调查的结果,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吟姆敦(签名)

附件

对据称的1996年6月14日

事件的调查结果

1. 1996年6月14日0800时,一架联合国直升机由一架伊拉克直升机护送从拉希德空军基地起飞,要对80x65平方公里地区内的一处不明目标进行侦察。联合国直升机上乘员包括特委会空中视察队的澳大利亚籍队长,机上有三名伊拉克人陪同,其中包括一名伊拉克驾驶员。

2. 0817时,直升机飞到西巴格达高速公路交叉口附近,特委会直升机上的伊拉克代表收到拟视察目标的座标。他发现该目标是共和国卫队的基地,就通知视察队长这是不准飞越的敏感地点。队长同意,并拿出第二目标的座标。他发现第二目标是一处总统地点,将此情况也通知队长,结果决定飞回拉希德空军基地。直升机于0940时降落该基地。

3. 0945时,特委会第150视察队首席视察员斯米多维奇联系国家监测理事会主任胡萨姆·穆罕默德·阿明,通知他该地区的空射炮曾瞄准特委会的飞机。查问有关人员后发现这一指控明显不实,于1000时将此情况通知他。

4. 1100时,首席视察员斯米多维奇要求胡萨姆·穆罕默德·阿明准许飞越旧阿布加利卜公路(以观察共和国卫队基地),并从那里飞越一个共和国卫队自行野战炮分队。对此达成协议,但须由有关的伊拉克军官同空中视察队队长和德国飞行员指挥官讨论飞越这两个地点的详情。然后拟定了新的飞行计划并于1200时起飞。

5. 1220时,联合国直升机由一架伊拉克直升机护送飞起第二个目标(共和国卫队自行野战炮分队),并在目标上空盘旋两个半小时。然后飞回拉希德空军基地。

6. 飞越上空的时间持续很久,在该期间空中视察队的队长和飞行员的指挥官都没有提及大炮所有指称的移动,直升机降落拉希德空军基地后,两人都对该指控表

示惊奇。

7. 从直升机起飞之前几分钟,有关人员就根据指在保证飞机和乘员安全的程序,关上所有防空武器的保险栓,直到飞机降落基地后保险栓一直是关着的。

8. 1400时直升机正在飞越目标是,首席视察员斯米多维奇与胡萨姆·穆罕默德·阿明准将联系,并通知他有士兵们在若干高射炮就位,并将炮口转向联合国直升机的方向。经查问有关人员后发现这一指控显然是不实。所发后的情况是,一些士兵看到直升机后便到他们的大炮附近就位,这是正常的程序,并非意图威胁联合国直升机或影响其任务。实际上是共和国警卫基地近旁大炮阵地附近的一名视察员报告了据称的事件,并用无线电将这些指控通报首席视察员。看来首席视察员斯米多维奇的了解是,大炮阵地靠近直升机,而直升机并没有飞越防空武器。

9. 1407时特委会第150视察队的首席视察员获得通知:这是防空操作程序,与你的飞机无关,尤其是因为有一架伊拉克直升机伴随,而且你的飞机上有伊拉克护送人员胡萨姆·穆罕默德·阿明准将也向他清楚表明,没有大炮转向直升机的方向或任何其他方向,首席视察员可以请事件直接涉及的直升机机组人员或在直升机上的空中视察队队长证实这一点。

10. 上述事实清楚表明执行主席是根据不正确的情报向安全理事会和新闻界提出草率的指控,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